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西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藏林发〔2024〕5号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生态护林员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地（市）林业和草原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为加强和规范生态护林员管理，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印发〈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办规字〔2021〕115号）和《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生态岗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藏党农（乡）发〔2023〕12号〕要求，自治区林草局会同财政厅、乡村振兴

局起草了《西藏自治区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西藏自治区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西藏自治区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生态护林员管理，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印发〈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办规字〔2021〕115号）、《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藏委厅〔2021〕20号）、《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生态岗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藏党农（乡）发〔2023〕1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生态护林员，是指自治区生态岗位中，受聘参加森林、草原、湿地、荒漠、野生动植物等资源管护的人员。

第三条 自治区、地（市）、县（市、区）按照生态护林员岗位需要，科学确定各类生态护林员数量，并分类建立管理台账。生态护林员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行管理，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辖区生态护林员工作负总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生态护林员聘用及其履职情况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建立林草、财政、乡村振兴等部门工作协调机制。各级林草主管部门牵头，同级财政、乡村振兴部门密切配合，管理职责根据业务职能划分。

第五条 生态护林员纳入林长制管理，实现资源管护网格化管理。各级林草主管部门应逐步将生态护林员管理纳入林草信息系统，加强精细化管理。

第六条 生态护林员管护补助资金由中央财政生态护林员补助及自治区财政统筹安排补助资金等构成。生态护林员岗位实行动态平衡管理，严格按照自治区标准落实补助资金。

第二章 管理职责分工

第七条 自治区林草局根据行业管理职责和地（市）实际，指导地（市）、县（区、市）做好生态护林员选聘、考核、监督检查、问题整改等工作，进行数据汇总、信息报送和结果运用。按规定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督促和指导地（市）、县（区、市）做好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工作。督促基层加强生态护林员“一卡通”管理工作。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确定的年度生态岗位（含生态护林员）数，审核下达各地（市）年度生态岗位（含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同步批复预算绩效目标。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和预算监管，指导地（市）、县（区、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统筹生态护林员“一卡通”管理工作。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负责乡村振兴政策与农村低保制度衔接工作，联合自治区民政厅明确防返贫监测对象、脱贫户（含低保户）和低收入人群等三类人群认定标准。

第八条 地（市）林草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本辖区生态护林员选聘与管理，进行数据汇总和信息报送；对各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及时对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报送的重大问题进行处置；按规定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督促和指导县（市、区）做好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工作。督促基层加强生态护林员“一卡通”管理工作。地（市）财政局负责本辖区内预算分解下达、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等。地（市）乡村振兴局协调同级民政局核实本辖区内生态护林员身份。

第九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协调机制，督导行政职能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及村（居）民委员会履行职责。

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生态护林员选聘及相关管理工作，对本县（市、区）各乡（镇）生态护林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本县（市、区）生态护林员信息实行动态管理，进行年度更新并报地（市）林草局备案；对各乡（镇）上报违法案件进行查处；根据职能参与资金分配，负责资金的具体使用管理和监督、项目组织实施及预算绩效管理等具体工作；审核本县（市、区）管护补助发放；及时上报重大问题。县（市、区）财政

局会同同级林草主管部门做好预算执行和资金监管等具体工作。县（市、区）乡村振兴局负责生态护林员身份审定，协调同级民政局核实农村低保人口。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生态护林员选聘、上报、造册、管理、考核等工作，对各村（居）民委员会保护森林资源履职情况进行监管，对本乡（镇）内违法违规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其他情况及时报当地林草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或委托乡（镇）林业工作站、农牧综合服务中心完成生态护林员选聘（续聘）、培训、监督、考核等具体工作，建立健全生态护林员管理档案，及时更新上报生态护林员动态变化情况，指导监督村（居）民委员会对生态护林员进行日常管理，组织生态护林员规范使用“生态护林员巡护 APP”开展巡护。

第十一条 村（居）民委员会对辖区生态护林员进行日常管理，组织护林员开展日常巡护，检查巡护日志；将本村内破坏森林资源不法行为及其他情况及时报乡（镇）人民政府；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开展护林员选聘（续聘）、培训、监督、考核等工作。

第十二条 各级林草、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对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加快资金执行进度，结余结转资金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生态护林员选聘

第十三条 生态护林员聘用实行“县（市、区）确定岗位、乡（镇）聘用审核、村级使用管理”的管理机制，按照“协议聘用、统一管理”的方式，划定管护地块、设定管护岗位、确定管护报酬、落实管护责任。

第十四条 生态护林员选聘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二）身体健康，年龄在 16-65 岁之间，具有劳动能力（不含一二级残疾）的防返贫监测对象、脱贫户（含低保户）和低收入人群等三类人群；

（三）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敢于担当；

（四）具备履行生态护林员工作职责的身体素质和基本能力；

（五）热爱森林资源保护工作，具有一定的林草知识和野外生存技能，能对所从事工作进行简单的文字记录。

生态护林员人员选聘、续聘应严格按照基本条件开展聘用工作，不得从村（居）“两委”、村务监督员、村医、村兽医、科技特派员、全日制在校生等明显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中甄选。不同生态岗位之间不得重复安排，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清退。

第十五条 具有劳动能力（不含一二级残疾）的防返贫监测对象以各县（市、区）监测结果为准；脱贫户（含低保户）以民政部门统计在册为准；低收入群众以上年度全区农

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50%为认定标准，对于纯牧业村（居）和边境地区管护任务重、难度大的，农村低收入认定标准不超过当年农村低保年保障标准的 150%。

第十六条 符合选聘条件的家庭生态护林员岗位数量设置根据生态岗位的总体聘用要求执行，实际数量由地（市）、县（市、区）精准识别后确定。

第十七条 生态护林员选聘程序：

（一）公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驻地、村（居）民委员会醒目位置公告生态护林员选聘事项。

（二）申请。个人自愿向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三）审核。村（居）民委员会初步审查申请人员资格，并汇总相关资料，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四）公示。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后进行公示，并报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审核。

（五）聘用。经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审核后，由乡（镇）人民政府与拟聘用生态护林员签订管护劳务协议。

第十八条 生态护林员岗位人员一年一聘，选聘续聘劳务协议一年一签，实行实名制、动态管理。劳务协议应当明确劳务关系、管护范围、管护职责、协议期限、奖惩条件及措施等内容。满足生态护林员岗位人员聘用条件、经考核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经本人提出申请，且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同意的，可以续聘。

第十九条 生态护林员聘用后，由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统一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开展岗前培

训，使其掌握岗位所需知识和技能，熟悉工作标准和相关要求，并及时安排上岗开展工作，未经培训不得上岗。

第二十条 建立严格、规范、透明的生态护林员退出机制，由于以下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护职责的，应当按照管护劳务协议予以解聘。

（一）本人自愿提出解除劳务协议的；

（二）身体条件不能胜任管护工作的；

（三）违反管护协议或考核不合格的；

（四）易地搬迁远离管护区，或者因外出务工、上学、治病等原因，本人无法继续履行管护职责的；

（五）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管护职责的。

第二十一条 对解聘的人员，应当明确解聘原因，由乡（镇）人民政府办理解聘手续，按程序报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备案，由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通知本人，在本村醒目地点发布解聘公告。乡（镇）人民政府、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需建立相关台账，明确解聘人员信息、解聘原因、退出时间、补助支付等情况。

第四章 生态护林员管理

第二十二条 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统一的林长制网格化管护体系，将生态护林员纳入划定的林草资源网格，对县域范围内森林、草原、湿地等资源进行管护。

第二十三条 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应当综合考虑

本地林草资源状况、护林员数量、巡护条件、管护要求等因素，明确管护责任区域及管护岗位，落实生态护林员管护职责。

第二十四条 生态护林员的管护区域应当根据国土“三调”及林草资源综合监测调查成果确定。生态护林员管护责任区原则上以地形、村界等为界线划定，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资源、地形地貌分布特点和管护难易程度，科学合理确定管护面积。生态护林员管护责任要落到山头地块，原则上人均森林管护面积不少于500亩，湿地、荒漠等资源管护面积不少于2000亩，草原管护面积不少于3000亩。对于各类生态护林员管护重叠部分，由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统筹安排、统一调配。

第二十五条 生态护林员职责：

（一）学习宣传林业和草原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科技知识。

（二）对管护区内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野生动植物等资源进行日常巡护，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三）对管护区内发生的森林和草原火情、火灾、有害生物危害情况，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发生情况，乱砍滥伐林木、乱征滥占林地、违规占用湿地、破坏自然保护地、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采滥挖野生植物、破坏沙区植被、干扰破坏野生动植物生境等破坏资源，以及毁坏有关宣传牌、标志牌、界桩、界碑、围栏、工程设施等管护设施的行为，要及时报告，能制止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

（四）协助当地林草主管部门开展生态保护宣传，做好管护劳务协议规定的其他工作。鼓励生态护林员在完成管护任务的基础上，积极参与林草生态建设及林下经济等产业发展，增加个人收入。各地原则上不得安排生态护林员从事与林草资源管护无关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科学确定森林防火重点管护区域，合理安排巡护时间，防火期内要加强管护与巡护力量，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切实履职。

第二十七条 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在实施统一管护体系、落实生态护林员管护责任的前提下，因地制宜采用多种多样的管护形式安排生态护林员管护工作，可以采用划定单独管护责任区独立承担管护责任的承包管护、划定多人共管责任区共同承担管护责任的共同管护、合并多人管护的责任区共同承担管护责任的联合管护等管护形式。

第二十八条 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年度生态护林员培训计划，组织或者委托乡（镇）林业工作站、农牧综合服务中心开展生态护林员岗位职责、法律法规、林草防火、辖区内常见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植物、常见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等基础知识及实用技术、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培训，培训次数不少于2次。

第五章 考核监督和奖惩

第二十九条 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生态护林员年度考核机制，联合财政、乡村振兴、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组成考核小组共同开展考核工作。乡（镇）和村（居）民委员会按照考核要求对生态护林员进行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交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报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备案。根据年度考核情况，由乡（镇）人民政府以“一卡通”形式兑现管护补助资金。

各地制定的考核办法应当包括以下主要考核内容：

- （一）巡护时间是否达到协议规定要求；
- （二）管护区内破坏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及野生动植物等资源的行为是否被及时发现，有无瞒报、漏报现象；
- （三）管护区内有害生物危害以及野生动植物异常死亡情况是否及时报告；
- （四）有无巡护记录，是否按要求记录；
- （五）村（居）民委员会评价意见等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对年度考核不合格人员，按照协议约定，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扣减绩效补贴或解聘处理。

第三十一条 生态护林员擅离职守、不按时巡山、不做巡查记录或未切实履行管护职责的，由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委托村（居）民委员会予以批评教育；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扣减管护补助或按程序解聘。

第三十二条 在巡护管护范围内，发生人为因素引发重大森林草原火灾、乱砍滥伐、乱捕滥猎、盗挖或毁坏珍稀野生植物，未及时报告的，视情节扣减有关县（市、区）相关

区域下一年度管护补助资金。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生态护林员直接或间接参与乱砍滥伐、乱捕滥猎、盗挖珍稀野生植物、非法猎捕、捕捞、损坏保护设施、采石挖砂、采挖植被、侵占湿地、破坏自然保护地、违规建设、倒渣排污、乱采滥挖沙生植物、破坏沙区植被、侵占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损毁防沙治沙工程设施等违法活动，解除聘用关系，依法追缴本年度已发放全额管护补助。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严格生态护林员的日常监督管理，结合信息化建设，创新管理机制，加强生态护林员精细化管理，夯实推行林长制源头管理。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滞留、截留、挤占、挪用、套取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一经发现，将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第三十六条 对于扣除、扣减的生态护林员岗位补助资金，应当逐级上缴至地（市）财政，由地（市）财政统筹安排用于本地区其他生态岗位。

第六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七条 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辖区生态护林员档案资料管理工作。包括

文件资料、选（续）聘档案、名册、日常管理、绩效考核、管护协议、补贴发放、培训等资料收集和归档，重视和加强电子档案的管理，做到专人管理。对动态变化情况应当及时补充相关资料更新上报。档案管理人员变动时，应当做好档案资料移交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有效期一年，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21 年 5 月 18 日印发的《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生态保护林业管护员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藏林发〔2021〕79 号）同时废止。

抄送：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8 日印发